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8號

01
02
03 原 告 洪素媚
04 訴訟代理人 吳榮峯
05 被 告 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06 法定代理人 賴興之
07 被 告 蔡昆熹
08 陳志豪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應由賴興之為被告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
12 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
15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
16 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
17 78條規定自明。

18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
19 昆熹，嗣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變更為賴興之，有本院查詢之
20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，自應由賴興之為創心醫電股
21 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惟賴興之
22 迄未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陳麗麗